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枣庄市新城区枣庄国际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277800

电话 0632-8171006 传真 0632-8171006

网址 <http://www.dehengzz.co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二、 本期募投项目区域情况	7
三、 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	8
四、 土地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10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4
六、 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4
七、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八、 偿债保障措施	18
九、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十、 结论性意见	18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第一部分 引言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家土地储备机构	指	枣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期债券	指	2018 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投资项目	指	2018 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对应投资 项目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62 号	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62 号）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山东省枣 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18】第 000200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法律意见书

致：枣庄市人民政府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8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即委托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8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3.58亿人民币。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募投项目区域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全部位于枣庄市。枣庄市是山东省下辖地级市，位于山东省南部，东与临沂市接壤，南与江苏省徐州市为邻，西濒微山湖，北与济宁市毗连。总面积 4563 平方千米，占山东省总面积的 2.97%。截至 2017 年，常住总人口 418.05 万人。属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2015-2017 年，枣庄市本级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3 亿元、147.4 亿元、14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7.4 亿元、53.58 亿元、88.94 亿元。

枣庄市 2015-2017 年财政经济数据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方生产总值（亿元）	2030	2142.60	24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9.31	147.40	145.2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7.40	53.58	88.9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3.98	40.84	74.6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68.24	67.86	105.7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1.35	55.40	92.8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三、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

1、土地储备机构基本情况

(1) 枣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名称：枣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400F50335334N

住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36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圣根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7558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城市规划区土地的收购、储备、供应；规划区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储备，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取得与管理。

举办单位：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2)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名称：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4000629669941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俊银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5 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制定土地储备的收购和供应计划；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农转非剩余的土地、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以回收、收购、置换、征用等方式进行储备，为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服务；管理和经营进入储备中心的土地，为财政创收；做好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资金的预测，搞好储备图的开发整理；将依法所得收入及时划入财政。

举办单位：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

(3) 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名称：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481F51085066E

住所：滕州市学院路 2516 号

法定代表人：方玉新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129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法征用、收购土地纳入储备。

举办单位：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69 号)，并经查询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jc.jg.mlr.gov.cn)，三家土地储备机构均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其中：

(1) 枣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名录代码为 TC370400；批准单位为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枣编办[2001]36 号；行政隶属是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2)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的名录代码为 TC370402; 批准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批准文号为市中编发[2001]2 号; 行政隶属是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

(3) 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名录代码为 TC370481; 批准单位为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批准文号为滕机编发[2000]7 号; 行政隶属是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本所律师认为, 三家土地储备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且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四、土地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1、枣庄科教创新示范园（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枣庄科教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地块

地块位置: 位于枣庄市薛城区

四至范围: 祁连山路以东、世纪大道以南、大学路以北

规划用地性质: 科教用地

储备面积: 651552.26平方米

项目资金总需求: 27575.67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000万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 78185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 2018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0年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土地现状:本地块土地隶属薛城区沙沟镇曹沃村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拆迁村民150户,共计700人。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鲁政字〔2015〕286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共涉及1个征地综合地价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山东省物价局鲁价综发〔2015〕58号文件规定及薛城区人民政府征地清地政策要求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金额为4886.6175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3518.3646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以沙沟镇实地测量为准),征收总费用为8404.9821万元。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约55.7309公顷,耕地开垦费标准8.5万元/亩,耕地开垦费用7105.6872万元。项目拆迁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拆迁总费用约9000万元。

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枣庄市政府和薛城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具体工作,市国土局、规划局、房产局会同被征地的乡(镇、区)及村委会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8年7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起《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ZZCB2018-2号国有建设用地纳入政府储备实施方案的请示》(枣国土资呈〔2018〕62号),拟将枣庄市新城区域范围内沙沟镇曹沃村使用的651549平方米(约977.3235亩)土地,拟进行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纳入政府储备。

2、市中区安顺社区二期工程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市中区寨子村集体地块

地块位置:位于市中区寨子村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四至范围：朱子埠支流以东，衡山路以西，湖西路以南，龙头路以北。

规划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储备面积：200001.00平方米

项目资金总需求：48784.88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16800万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156,555.81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1年

土地现状：本地块权利人为市中区寨子村集体。

收储地块涉及拆迁住宅440套，拆迁总建筑面积95040平方米，居民1550人，以及拆迁企业单位1家，名称为闫布煤矿，根据征收补偿安置法规政策，预计项目征地补偿费用共计4827.36万元，并采用异地实物安置的方式安置征地居民。

本地块尚未收回，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征收补偿款项，再行办理权属变更及收储手续。除此之外，本地块无权属纠纷、未发生其他争议。

（2）项目批复文件

2018年7月24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向市中区人民政府提起《关于申请批准市中区安顺社区二期工程土地收储方案的请示》（枣国土资中字[2018]79号），附件：市中区安顺社区二期工程土地收储方案。

2018年7月25日，市中区人民政府做出《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安顺社区二期工程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中政字〔2018〕30号），经研究，同意《市中区安顺社区二期工程土地收储方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3、滕州市冯西居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滕州市冯西居土地储备地块

地块位置：位于滕州市龙泉街道

四至范围：龙泉路东侧、永昌路北侧，东侧和北侧均与冯西居相邻

规划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储备面积：88810 平方米

项目资金总需求：11220.43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6800 万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26000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1 年

土地现状：本次收储土地隶属龙泉街道冯西居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拆迁村民 52 户，其中商铺户数 25 户。2018 年 4 月 4 日经鲁政土字(2018) 551 号文件批复转用并征收后纳入政府储备。正在进行附着物摸底及补偿协议的逐户洽谈工作，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对象户数 52 户（其中沿街商铺 25 户），预计可于 2021 年前进行公开出让。本地块无权属纠纷、未发生其他争议。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8 年 4 月 4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8）551 号文件批复转用并征收后纳入滕州市政府储备。

滕州市城乡规划局根据《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及专项规划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出具该宗地规划条件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共涉及枣庄市科教创新示范园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枣庄市市中区安顺社区二期工程土地储备项目、滕州市冯西居土地储备项目三个土地储备项目，上述三个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均已获得同级人民政府的批准。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枣庄市本级、枣庄市市中区、滕州市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枣庄市本级及各区市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土地储备机构在应享分配额度内专项用于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第八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之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04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第六条“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之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系2014年8月22日经枣庄市司法局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枣庄市司法局于2017年1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3977942829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储备机构均有资格实施对应项目的土地储备。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收储土地项目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关政府批复文件，将依照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应的手续。

4.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土地储备机构在应享分配额度内专项用于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5.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土地储备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克法



经办律师：贾广飞

贾广飞

李 胜

李胜

签署日期：2018年9月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4201421264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3977942829

山东德衡（枣庄）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枣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42013101348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402171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 贾广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2198304302011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枣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42018100397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48107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1 日



持证人 李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81198610146796